国寿福佑人生保险产品的责任免除

- 一、因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所指重大疾病、特定疾病或男性/女性/少儿高发特定重大疾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3.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4. 遗传性疾病 (不包括严重肾髓质囊性病、肝豆状核变性(Wilson 病)、脊髓小脑变性症和中度肌营养不良症),先天性畸形 (不包括艾森门格综合征)、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因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伤害以外的上述其他情形发生,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所指重大疾病、特定疾病或男性/女性/少儿高发特定重大疾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但需要扣除本合同已经给付或应给付的特定疾病保险金。因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伤害造成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所指重大疾病、特定疾病或男性/女性/少儿高发特定重大疾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但需要扣除本合同已经给付或应给付的特定疾病保险金。

- 二、因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成立或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二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 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因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或伤害以外的上述其他情形发生,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但需要扣除本合同已经给付或应给付的特定疾病保险金。因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或伤害造成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作为被保险人遗产处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但需要扣除本合同已经给付或应给付的特定疾病保险金。

国寿附加福佑人生豁免保险费重大疾病保险的责任免除

因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附加合同所指重大疾病、身故或身体高度残疾。本公司不承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 一、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二、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成立或合同效力最后恢复之日起二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五、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六、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七、遗传性疾病(不包括严重肾髓质囊性病、肝豆状核变性(Wilson 病)和脊髓小脑变性症),先天性畸形(不包括艾森门格综合征)、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无论上述何种情形发生,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附加合同所指重大疾病、身故或身体高度残疾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